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绍云、袁泉、何平、郑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4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16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欣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3,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63,2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3,96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中,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130,680,000股,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边浙娅卫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维通信”)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彭浩先生通知,获悉彭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前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计划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彭浩	197,900,400	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2017.02.06	2019.02.06	中信证券	17.69%	融资
			28,500,000	2018.01.26	2019.01.25	招商证券	14.40%	融资
合 计	197,900,400	–	63,500,000	–	–	–	32.09%	–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本次质押事宜已于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计划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彭浩	197,900,400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019.01.07	2019.01.25	招商证券	5.05%	补充质押
合 计	197,900,400	–	10,000,000	–	–	–	5.05%	

3、本次变动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计划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彭浩	197,900,400	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2017.02.06	2019.02.06	中信证券	17.69%	融资
			28,500,000	2018.01.26	2019.01.25	招商证券	14.40%	融资
			10,000,000	2019.01.07	2019.01.25		5.05%	补充质押
合 计	197,900,400	–	73,500,000	–	–	–	37.1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彭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97,90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73,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3%。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18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90	3.40%	1,530,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0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及战略转型,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公司关联方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含委托贷款方式),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2019年度借款本息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2019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和利息,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年度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议具体内容待实际发生时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 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了大力支持。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自2019年1月1日起,新华联控股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1%/年收取;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收取;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 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209号”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8层”,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同时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209室,邮政编码:10111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8层,邮政编码:10111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事项;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事项; (二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2018-083号公告)。由于时间原因,公司未发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0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及战略转型,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公司关联方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实业投资”)、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及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融资租赁”)拟向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方式),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2019年度借款本息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2019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和利息,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年度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议具体内容待实际发生时约定。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实业投资、新华联国际投资及新华联融资租赁为新华联控股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634219X5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80,200	93.40%
傅军	8,500	2.83%
杨云华	6,330	2.11%
吴向东	4,000	1.33%
张必书	450	0.15%
肖文慧	320	0.11%
冯建军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

3、历史沿革

新华联控股2001年6月15日于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文化旅游、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连续14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行列,并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国家民政部等单位评为“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中国十大慈善企业”和“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100强”等称号。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新华联控股2017年度营业收入3,426,293.32万元, 净利润249,442.1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净资产3,864,708.81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61.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联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Room 1501,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Room 1501,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6,200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业务性质:投资及贸易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实业投资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新华联实业投资于2013年5月1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200万港元。注册地址为Room 1501,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业务性质为投资及贸易。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新华联实业投资2017年度营业收入1,163,878.24万元, 净利润151,651.5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实业投资净资产1,055,966.41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实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联实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办事处:Portcullis (BVI)Ltd of Portcullis Chambers,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国际投资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新华联国际投资于2003年10月21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Portcullis (BVI)Ltd of Portcullis Chambers,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新华联国际投资2017年度营业收入1,163,035.25万元, 净利润152,453.1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国际投资净资产1,058,971.13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联国际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1503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2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高大钢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4218296 5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000	60%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3、历史沿革

新华联融资租赁于2014年5月13日获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批准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融资租赁2017年度营业收入2,084.32万元,净利润555.2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融资租赁净资产66,827.20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融资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联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拟将继续向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及子公司、关联方新华联实业投资、新华联国际投资及新华联融资租赁借款(含委托贷款),预计2019年度借款本息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2019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和利息,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年度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议具体内容待实际发生时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金使用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公司现有的正常融资方式(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等)所支付的平均融资利率水平,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借款(含委托贷款方式)业务实际发生时再行与关联方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将在协议中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日常营运需要,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加快文旅项目开发进度,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七、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新华联实业投资、新华联国际投资及新华联融资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资金使用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参考控股股东实际资金成本,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0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了大力支持。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自2019年1月1日起,新华联控股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1%/年收取;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收取;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634219X5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二)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80,200	93.40%
傅军	8,500	2.83%
杨云华	6,330	2.11%
吴向东	4,000	1.33%
张必书	450	0.15%
肖文慧	320	0.11%
冯建军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

(三)历史沿革

新华联控股2001年6月15日于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文化旅游、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连续14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行列,并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国家民政部等单位评为“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中国十大慈善企业”和“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100强”等称号。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新华联控股2017年度营业收入3,426,293.32万元, 净利润249,442.1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净资产3,864,708.81万元。

(五)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61.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联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自